“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按照市级工作要求,我局以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为核心，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思维，坚持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两手抓，以农产品绿色生产、全程监管、优质安全为目标，落实各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。

2.主要内容

### 实施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行动，农业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，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，绿色有机产品产量完成市级任务。网格化智慧监管措施落实落地，农兽药残留问题攻坚治理见到实效，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圆满完成，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与农产品消费安全。

3.实施情况

《2023年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意见》和《2023年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》开展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。
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名称：“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”，年初预算金额10万元。

项目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10万元，2023年实际支出金额为9.792万元，结余0.208万元，预算完成率98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以乡管理站为基础，对我区涉农乡，强化推进主体信息核查更新、网格化监管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一体化建设等重点工作。

2.项目绩效具体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

推动我区5个涉农乡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

1. 质量指标：农产品质量合格率大于98%

（3）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证产出安全的农产品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，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；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，了解、分析、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；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、设定绩效目标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；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，探索更加适用于我局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。

2.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“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”项目经费，该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。

3.评价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：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财务管理状况；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，采取的措施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1.科学规范原则

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公正公开原则

绩效评价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分级分类原则

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4.绩效相关原则

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、合理；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；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。

经评价，该项目综合得分99.8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目标明确性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应目标。

2.目标合理性分析

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求。

3.目标细化程度分析

依据项目内容，从项目产出、成本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，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3年收到财政拨付款项10万元，资金已足额到位，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，资金的使用和拨付，基本上按照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和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上述款项10万元用于项目支出，有结余0.208万元，未出现超计划支出的情况。

2.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该项目在组织管理上，基本上符合财政项目管理规定。

项目实施情况：

⑴购买承诺达标合格证打证机耗材，共计支出29000元。

⑵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品，共计支出28000元。

⑶购买胶体金检测试剂，共计支出29040元。

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，共计支出5670元。

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培训，共计支出6210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

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0万元，未超预算，经济性较好。

2.项目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。实际于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98%，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末，通过该项目在社会效益上不断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证产出安全的农产品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，做到细化、量化、可衡量，完善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体系，保证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程度同步，有效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。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控制制度，使之更加完善。

2.提高绩效意识。科学有效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。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，通过制度约束，及时、完整归集绩效信息资料。

3.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重视项目前期准备，细化需求分析，明确年度任务与资金分配依据。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，在有能力的前提下，建立事前评审、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绩效管理体系。

六、附件

“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

体系评分表

